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莊皓昭
聯絡電話：02-23566107
傳真：02-23565508
電子信箱：moi1660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民字第111022407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輔導貴轄宗教團體於辦理宗教集會活動時，做好安全規劃，以避免發生群眾踐踏傷亡事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近日國外發生大型活動群眾踐踏死傷事件，考量宗教集會活動通常人多擁擠之特性，爰請向轄內宗教團體宣導，辦理宗教集會活動時，請務必做好以下安全措施，避免類此事件在國內發生：

(一)舉辦活動前：

- 1、會場請選擇較開闊或逃生出口較多之適當地點。
- 2、請妥善規劃人流動線、緊急疏散路線並予標明。
- 3、請依活動規模安排充足之工作人員，工作人員須瞭解動線規劃、出入口位置以及如何進行緊急疏散。
- 4、安排救護人員並規劃救護車輛進出動線。
- 5、請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。

(二)辦理活動時：

- 1、注意入場人數，必要時得進行人數總量管控，以避免

民政處 收文:111/11/01



1110238208

無附件

電子
文
騎

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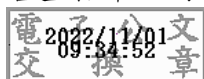
在場民眾過於擁擠。

2、工作人員隨時注意會場人流，避免大批群眾同時往場內單一定點聚集。

3、人潮擁擠時，請視情況適時引導，避免民眾進入場內或活動沿途之高危安風險地點(如窄巷、階梯等)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民政局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